

泰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 文件

泰财税〔2022〕7号

关于转发鲁财税〔2022〕2号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及各功能区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2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鲁财税〔2022〕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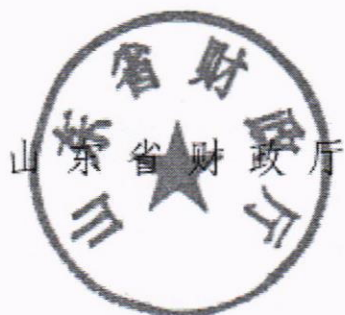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“稳中求进”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23号），现将有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

16号)和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(鲁财税〔2021〕9号)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,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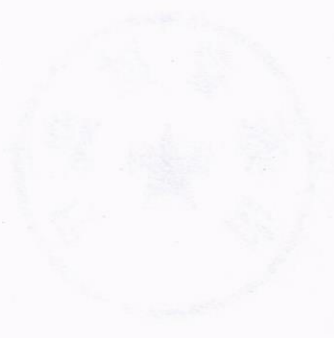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12日印发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（2022）第1号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印发